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告 李柏鋒

被告 王百亨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以下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說明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標的，是僅有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所載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？還是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及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街000巷0號建物」？

二、如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標的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及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鄉○里○街000巷0號建物」，應於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7,819元。

理由：經核上開房地訴訟標的價額即客觀交易價額核定為440萬元(如原告113年8月5日陳報狀後附「根據實價成交價格」內容記載，系爭房地價格為880萬元，原告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，故核定為440萬元。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1/2 = 000000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5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6,741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7,819元。

三、原告應依期限補正，逾期如未補正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